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冉兴同志、胡灵红同志、宋贵奇同志、王晖同志、张育松同志、刘亮同志、曹斌同志、王立平同志、王雄元同志9人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航空工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签字:

于革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Ge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